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619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陳怡卉
被　　告　金順益有限公司
被　告　兼
法定代理人　蔡孟純
被　　告　尚玉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嗣於民國110年6月22日以民事陳報聲請狀請求將前揭利息及違約金改按該書狀附表所載計付（見本院卷第49頁、第77頁）等語，核屬減縮（即110年4月12日起至110年6月16日期間之利息）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又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金順益有限公司（下稱金順益公司）、蔡孟純、尚玉傑等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併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金順益公司前於109年8月12日邀同被告蔡孟純、尚玉傑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公司借款500萬元（分為①350萬元、②150萬元兩筆金額撥貸），約定循環動用期限1年，於循環動用期限內動用借款時，借款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0天，並於每月12日計息一次，本金到期清償，借款利率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35%訂定，倘未按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至清償日止，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且借款債務亦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時，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本金遲延利息之利率改按借款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改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或百分之20計算。詎被告金順益公司自110年2月4日經其他債權銀行通報逾期，並依兩造間系爭借據特別條款第1條第1項第11款約定，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催討尚無效果，復經原告抵銷被告之存款後，被告金順益公司仍積欠本金500萬元，為此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金順益公司、蔡孟純、尚玉傑等三人固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據其先前具狀表示略以：對於向原告借款500萬元，被告僅償還利息尚未償還本金乙情不爭執，但被告實因償債能力不足，無法清償，且被告蔡孟純尚有彰化縣○○鎮○○街○○號之房地供原告設定第二順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原告自可拍賣清償部分債務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活期方式專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110年2月4日催收字第1109067322號、抵銷存款後放款放出查詢單、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原告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原告放款

牌告利率、被告金順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被告蔡孟純、尚玉傑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而被告金順益公司、蔡孟純、尚玉傑等三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不爭執，僅陳稱無力清償，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已生視為自認之效果，是原告之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四、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經查，本件被告金順益公司、蔡孟純、尚玉傑分別為上開借款之主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被告金順益公司復未依約清償，則其前開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已如前述，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蔡孟純、尚玉傑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建分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元）	計息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	3,500,000	110年4月12日起至110年6月16日止	2.195	110年5月13日起算
		110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195	
2	1,500,000	110年4月12日起至110年6月16日止	2.195	110年5月13日起算
		110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195	
合計	5,000,000			